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簡字第387號

原 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永健

被 告 曾新和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簡字第387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1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138元自民國10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1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02 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
03 訴狀、民事聲請變更訴之聲明暨更正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
04 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5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
06 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各期帳單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
07 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
08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
09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10 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3 書記官 黃亮瑄

14 法 官 許容慈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22 書記官 黃亮瑄